

符合「服務質素標準 8」的有關法例

為符合「服務質素標準 8」，社會福利署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聯合為各服務單位制訂應遵守的法例範圍。現已制訂兩份有關條例的列表供各服務單位遵守，其中一份是普遍適用於所有服務的列表，另一份是適用於指定服務的列表。

根據條例對服務單位的運作及服務提供的重要程度，可分為三個層面：

- (a) 服務單位有法定責任執行有關條例，或服務單位的運作受有關條例監管；
- (b) 倘服務單位對有關條例缺乏認識，會容易引致違法，並因而對服務單位的運作及服務提供造成嚴重影響；
- (c) 倘服務單位認識有關條例，服務質素或會有所提升。

制定兩份有關條例列表(普遍適用於所有服務的列表及適用於指定服務的列表)的目的，是供服務單位遵守服務質素標準8，相信將層面(a)及(b)的條例列入這兩個列表是合理及可接受；至於層面(c)的條例，雖然對這些條例有更多認識可能提升服務質素，但有關條例不可能窮盡，故不包括在有關條例列表內。服務單位可按個別情況及需要，增加列表內的條例。

I. 符合「服務質素標準 8」的有關法例 (普遍適用於所有服務)

編碼	章	條例
1.	51	氣體安全條例
2.	56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3.	57	僱傭條例
4.	95	消防條例
5.	112	稅務條例
6.	115	入境條例
7.	121	建築物條例 (新界適用) 條例
8.	123	建築物條例
9.	13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0.	151	社團條例
11.	161	醫生註冊條例
12.	164	護士註冊條例
13.	200	刑事罪行條例
14.	201	防止賄賂條例
15.	210	盜竊罪條例
16.	212	侵害人身罪條例
17.	221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8.	245	公安條例
19.	282	僱員補償條例
20.	327	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
21.	354	廢物處置條例
22.	359	輔助醫療業條例
23.	374	道路交通條例
24.	383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25.	406	電力條例
26.	426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27.	480	性別歧視條例
28.	48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29.	48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30.	487	殘疾歧視條例

31.	504	死因裁判官條例
32.	505	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33.	509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34.	527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35.	528	版權條例
36.	599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37.	602	種族歧視條例
38.	608	最低工資條例
39.	622	公司條例
40.	625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4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II. 符合「服務質素標準 8」的有關法例（適用於指定服務）

服務	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文件／合約 ¹	條例
津貼及服務協議／合約		
家庭及兒童福利	兒童收容中心	第 213 章: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幼兒中心	第 243 章: 幼兒服務條例
	留宿幼兒中心 – 留住宿育嬰園	
	留宿幼兒中心 – 留住宿幼兒園	
	海外領養	第 290 章: 領養條例
	家庭個案 ²	第 4 章: 高等法院條例 第 13 章: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6 章: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79 章: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81 章: 婚姻條例 第 189 章: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第 192 章: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213 章: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 298 章: 罪犯感化條例 第 1096 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熱線及外展服務隊心	第 136 章: 精神健康條例 第 579 章: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安老服務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及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院 ³	第 136 章: 精神健康條例 第 459 章: 安老院條例
	混合式安老院 ⁴	
	合約院舍	第 136 章: 精神健康條例 第 633 章: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護養院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¹ 若服務單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文件不包括在此列表內，則在遵守服務質素標準 8 方面並無特定的條例需要依循。其他需要符合服務質素標準8的受資助單位可參閱此列表中適用於指定服務的相關法例。

² 單指社會福利署的家庭個案工作單位。

³ 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療養單位、住宿暫託及緊急住宿並不包括在此名單內，因為這些項目已納入院舍／宿舍的運作，並已成為院舍／宿舍行政範圍的一部分。

⁴ 同上

服務	津貼及服務協議 / 服務文件 / 合約 ¹	條例
康復服務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第 136 章: 精神健康條例 第 613 章: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盲人護理安老院	
	長期護理院	
	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輔助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	
	中途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輔助宿舍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住宿服務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特殊幼兒中心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 /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及相關服務 ⁵	第 136 章: 精神健康條例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相關服務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 輔助就業		
感化服務	男童院 / 女童院	第 213 章: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 298 章: 罪犯感化條例
	男童宿舍 / 女童宿舍	
	邊緣青少年危機住宿服務	
	受感化青少年及高危青少年住宿服務	
青少年服務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兒童及青年中心	第 13 章: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6 章: 精神健康條例 第 213 章: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 579 章: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	
	網上青年支援隊	
	青年熱線服務	
	為已戒除毒癮人士而設的中途宿舍	第 566 章: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⁵ 相關服務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社區復康網絡等。

服務	津貼及服務協議 / 服務文件 / 合約 ¹	條例
	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 第 136 章: 精神健康條例 第 213 章: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社區發展服務	社區中心	第 136 章: 精神健康條例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第 213 章: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邊緣社群支援計劃	第 136 章: 精神健康條例
服務文件		
家庭及兒童福利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第 4 章: 高等法院條例 第 13 章: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6 章: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79 章: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81 章: 婚姻條例 第 184 章: 婚生地位條例 第 189 章: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第 192 章: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213 章: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 298 章: 罪犯感化條例 第 512 章: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 579 章: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第 1096 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
	領養服務	第 290 章: 領養條例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醫務社會服務	第 4 章: 高等法院條例 第 13 章: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6 章: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79 章: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92 章: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213 章: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 298 章: 罪犯感化條例 第 1096 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
	監護服務	第 4 章: 高等法院條例 第 136 章: 精神健康條例 第 504 章: 死因裁判官條例 第 1096 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
	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第 4 章: 高等法院條例 第 10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0 章: 遺囑條例 第 73 章: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第 136 章: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096 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
感化服務	社會服務令計劃	第 378 章: 社會服務令條例

服務	津貼及服務協議 / 服務文件 / 合約 ¹	條例
	收容所 ⁶	第 213 章: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 213A 章: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規例 第 213B 章: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 第 512 章: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 115 章: 入境條例 第 115B 章: 入境(羈留地點)令
	監管釋囚計劃	第 475 章: 監管釋囚條例 第 524 章: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第 298 章: 罪犯感化條例 第 298A 章: 罪犯感化規則 第 298B 章: 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令
	感化院	第 225 章: 感化院條例 第 225A 章: 感化院(設立)(綜合)令 第 225B 章: 感化院規則
	拘留地方(羈留院)	第 226 章: 少年犯條例 第 226A 章: 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 第 226D 章: 羈留院規則
社會保障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第 229 章: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⁶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為憲報公告的收容所，收容弱智及肢體傷殘的兒童及青少年，故亦須遵守有關條例。

III. 供參考的有關國際公約

(註：在推行服務質素標準 8 時，服務單位可考慮將有關的國際公約納入其檢核表內。下面所列的國際公約只供參考。)

1.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2.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CRC)
3.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4.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5.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6.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
7.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Beijing Rules), (United Nations, 1985)
8.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Non-custodial Measures (United Nations, 1988)
9. Guidelines for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10.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